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份。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4年1月15日部份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26,6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3.30%。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2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1月1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間招商證券（穩價經辦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10港元至1.2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有））購入合共19,446,000股股份；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30港元至1.5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合共16,046,000股股份；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1月15日按每股發售價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3.30%。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4年1月15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25港元。

##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14年1月15日部份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26,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額的13.30%。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2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集東	408,000,000	51.00	408,000,000	49.36
安領	86,400,000	10.80	86,400,000	10.45
興邦	53,760,000	6.72	53,760,000	6.50
適時	51,840,000	6.48	51,840,000	6.27
公眾人士	200,000,000	25.00	226,600,000	27.42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26,6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2.42百萬港元將供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4年1月15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配售中超額配發合共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10港元至1.2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有））購入合共19,446,000股股份；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1.30港元至1.5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合共16,046,000股股份；及
- (4)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4年1月15日按每股發售價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3.30%。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為2014年1月15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25港元。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4年1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